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3號

抗　告　人　曾吉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按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提起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即為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115年8月12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呂承祐